

股票代號：6831

MICROLOOPS

邁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MICROLOOPS CORP.

民國112年度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26 號地下二樓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4
二、承認事項.....	6
三、討論事項.....	7
四、臨時動議.....	9
參、附件	
附件一、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10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3
附件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16
附件四、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20
附件五、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	26
附件六、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28
附件七、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35
附件八、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表.....	43
附件九、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44
附件十、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49
附件十一、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50
附件十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56
附件十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58
附件十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66
肆、附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70
附錄二、公司章程(修正前).....	79
附錄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84
附錄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	97
附錄五、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	103

附錄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前).....	109
附錄七、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115

壹、開會程序

邁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貳、開會議程

邁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民國 112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26 號地下二樓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出席股數報告並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
2. 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民國 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4. 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股東現金紅利暨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報告。
5.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
6. 修訂「誠信經營守則」。
7. 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四、承認事項

1. 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2. 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承認案。

五、討論事項

1. 民國 111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2. 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3. 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4. 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5. 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6. 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7. 擬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12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3~15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 由：民國 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

- 1、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之一規定辦理。
- 2、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業經民國 112 年 3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3,311,760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3,201,367 元，並全數以現金發放。
- 3、上述分派金額與民國 111 年度帳列數無差異。

第四案

案 由：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股東現金紅利暨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

- 1、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及法定盈餘公積，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2、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股東現金紅利暨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業經民國 112 年 3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自民國 111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8,255,172 元，分派股東現金紅利每股新台幣 0.19 元；並擬自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提撥新台幣 14,859,310 元分配現金，每股新台幣 0.342 元。
- 3、發給每位股東之股東現金紅利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畸零金額合計數，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4、本次股東現金紅利及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之配發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另訂之，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發率因此發生變動者，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第五案

案 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敬請 公鑒。

說 明：為配合法令修訂及實際需要，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詳如修正條文對照表所載，請參閱本手冊第 16~19 頁附件三。

第六案

案 由：修訂「誠信經營守則」，敬請 公鑒。

說 明：為配合實際需要，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詳如修正條文對照表所載，請參閱本手冊第 20~25 頁附件四。

第七案

案 由：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敬請 公鑒。

說 明：為配合實際需要，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詳如修正條文對照表所載，請參閱本手冊第 26~27 頁附件五。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 1、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泳華會計師及余聖河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 2、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0~12 頁附件一及第 28~42 頁附件六~七。
- 3、謹提請 股東會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承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 1、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
- 2、民國 111 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以下同)122,351,905 元，加民國 111 年度本期淨利 86,408,667 元，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640,867 元，民國 111 年度期末可供分配盈餘為 200,119,705 元，擬分派股東紅利合計數 82,551,722 元，其中每股股東現金紅利 0.19 元(金額 8,255,172 元)，每股股東股票紅利 1.71 元(金額 74,296,550 元)，期末未分配盈餘為 117,567,983 元。
- 3、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民國 112 年 3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3 頁附件八。
- 4、謹提請 股東會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民國 111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1、本公司為配合業務需要，擬自民國 111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74,296,55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7,429,655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 2、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之配股方式，按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數計算，每仟股無償配發 171 股(以民國 112 年 3 月 30 日之流通在外股數計算)，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得於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仍不足一股者，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不計)，其股份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變更相關事宜。
- 3、本次新股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
- 4、增資發行新股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另行訂定增資配股基準日。如因主管機關核定或因應客觀環境而需修正或變更時，由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5、謹提請 股東會討論。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1、為配合法令修訂及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詳如修正條文對照表所載，請參閱本手冊第 44~48 頁附件九。
- 2、謹提請 股東會討論。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1、為配合法令修訂及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詳如修正條文對照表所載，請參閱本手冊第49頁附件十。
- 2、謹提請 股東會討論。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1、為配合法令修訂及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詳如修正條文對照表所載，請參閱本手冊第50~55頁附件十一。
- 2、謹提請 股東會討論。

決 議：

第五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1、為配合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詳如修正條文對照表所載，請參閱本手冊第56~57頁附件十二。
- 2、謹提請 股東會討論。

決 議：

第六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1、為配合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詳如修正條文對照表所載，請參閱本手冊第58~65頁附件十三。
- 2、謹提請 股東會討論。

決 議：

第七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1、為配合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詳如修正條文對照表所載，請參閱本手冊第 66~69 頁附件十四。
- 2、謹提請 股東會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營業報告書

一、 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一一年合併營收新臺幣 16 億 789 萬元，較一一〇年合併營收新臺幣 15 億 2,373 萬元增加約 5.52%，合併稅後淨利為新臺幣 8,641 萬元，持續呈現獲利狀態。一一一年以來，受到通膨影響，筆電、手機等消費性產品需求大幅下滑，也衝擊營運表現，不過隨著高階顯示卡新品銷量不俗、伺服器推出新平台，其他產業佈局發酵，營運力拚成長。本公司積極對未來散熱模組產品應用範圍佈局與自動化生產製造方向深入發展，強化公司產品競爭力，以期為股東客戶及員工創造利益最大化，共享公司之經營成果。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
營業收入	1,607,885	1,523,725	84,160	5.52
營業成本	1,245,029	1,244,501	528	0.04
營業毛利	362,856	279,224	83,632	29.95
營業費用	254,776	209,618	45,158	21.54
營業利益	99,980	38,444	61,536	160.07
營業外收入(支出)	10,572	(10,845)	21,417	(197.48)
稅前淨利	110,552	27,599	82,953	300.57
所得稅利益(費用)	(24,143)	17,905	(42,048)	(234.84)
本期淨利	86,409	45,504	40,905	89.89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 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1 年	110 年	增(減)
財務 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44.55	59.34	(14.79)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248.71	190.75	57.96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208.01	146.24	61.77
	速動比率(%)	171.17	111.30	59.87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5.19	3.48	1.71
	股東權益報酬率(%)	9.79	6.84	2.95
	基本每股盈餘(元)	2.20	1.22	0.98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 最近二年度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合併研究發展費用(A)	83,385	68,917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B)	1,607,885	1,523,725
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比例(A/B)%	5.19	4.52

2. 研究發展成果

- (1)Microloops / Intel 先進散熱技術聯合實驗室建置完成
- (2)4U 水對氣單相浸沒式油冷 CDU 開發完成
- (3)Intel 次世代 BHS AP Platform 1U/2U/2U EVAC 全系列散熱器開發完成
- (4)AMD 次世代 SP6 全系列散熱器開發完成
- (5)車用水冷板摩擦焊及釐焊製程開發
- (6)Intel, AMD 全系列水冷頭開發
- (7)VC 全自動化生產設備開發
- (8)熱管全自動化生產設備開發
- (9)Nvidia 40 系統顯示卡散熱器開發

二、民國一一二年度營運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達到極致效能，成為散熱技術領導者。【高 C/P 值及高品質的產品提供者】。
2. 持續藉由提升產品品質及高效率生產能力拓展營運，並透過有效的系統管控內部作業及供應鏈管理達到降低成本提升公司競爭力。
3. 創造出更多的股東價值。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本公司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生產方面

強化產銷協調能力，準確掌握產品交期，透過資訊系統隨時掌握市場需求變化及庫存狀況，確實掌握交期滿足客戶需求。並積極拓展生產規模，藉由經濟規模量產以達到降低生產成本，且與上游主要供應廠商皆保持長期良好之互動模式，亦維持採購成本上之競爭優勢，使公司產品價格極具競爭力。

2. 銷售方面

本公司倚其對市場趨勢之掌握，積極增進研發設計能力及生產管理，擴充產品線，並提高產品附加價值，開發替代性之技術，提高關鍵性元件自製率；以因應客戶不同需求提供多樣之系統散熱解決方案，建構出多樣化的產品線，並藉由各部門之相互支援達到客戶對規格及散熱效率之需求，提供客戶齊全之系統散熱產品及服務。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依據市場數位化及 5G 需求持續成長，科技進步與追求效率上的提昇，雲端計算及數據中心為因應大數據時代來臨、元宇宙需求將有大量成長，創新產品成熟性及增建製造產能，提供給主要客群所需的服務，積極布局爭取即將來到的雲端大時代。
2. 高階顯卡將持續與既有合作的客戶攜手共進，並持續開發高階電競筆記型電腦新客源以增加業績收入，除了既有的均溫板模組需求外，熱管散熱模組也已跨進客戶之供應鏈體系。
3. 新能源電動車的散熱潛在爆發性需求逐漸浮上檯面，公司正與國內知名大廠合作車用電控與充電模組等相關散熱件產品。
4. 5G 通訊的均溫板散熱方案，已與中國及日本兩方面的客製化需求共同研發並進入量產階段，同時也與國內相關產業客戶密切配合中，今年相關通訊訂單將能夠大幅成長。
5. 提高能源運用效能，與 Intel 成立先進散熱技術聯合實驗室，開發次世代液態冷卻技術。

(二)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產業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因應相關科技變化及技術發展演變，掌握產業前景及市場脈動等訊息，提升研發能力與產品競爭力以符合市場需求，維持本公司之競爭優勢；而隨著疫情而改變人們的生活習慣，智能晶片需求大增，全球散熱產業的快速演進，本公司將致力於專業散熱領域持續深耕，提供橫跨全球性各種產業散熱方案，成為智慧生活(IT&AI)/車用(EV)/通訊(5G)導向為主要的公司。

最後，謹代表邁科科技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感謝各位股東過去一年以來的支持及鼓勵，展望未來一年，本公司將更努力不懈，凝聚全員最高共識，以更好的執行力面對未來挑戰，亦期望各位股東能繼續給予指導及建議。在此獻上最誠摯的感謝及祝福。

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趙元山



經理人：林俊宏



會計主管：林仕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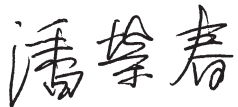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第 14 條之 5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邁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 潘榮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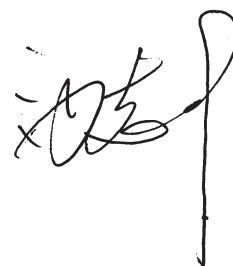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3 0 日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第 14 條之 5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邁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 向志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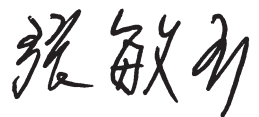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3 0 日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第 14 條之 5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邁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 張敏玉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3 0 日

董事會議事規範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依實務運作情形及現行法令規定修訂條文。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財會中心。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股務單位。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條次調整及依實務運作情形修訂條文。
第五條 以下略。	第六條 以下略。	條次調整。
第六條 以下略。	第四條 以下略。	條次調整。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u>議事事務</u>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以下略。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u>股務</u>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以下略。	依實務運作情形修訂條文。
第九條 以下略。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u>議事錄</u>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	第九條 以下略。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u>會議紀錄</u>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	酌修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善保存。	妥善保存。	
第十一條 以下略。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五項規定。	第十一條 以下略。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二項規定。	依實務運作情形修訂條文。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五、略。 六、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七、略。 八、略。 九、略。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五、略。 六、略。 七、略。 八、略。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	依現行法令規定修訂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五條 以下略。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以下略。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依現行法令規定修訂條文。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 ～ 六、略。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 ～ 九、略。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略。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 ～ 六、略。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八、 ～ 九、略。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略。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	依實務運作情形修訂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 本議事規範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條次調整及酌修文字。
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範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 <u>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u> 。	第十八條 本議事規範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條次調整及增列修訂日期。

誠信經營守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作為本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邁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作為本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酌修文字。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以下略。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以下略。	依實務運作情形修訂條文。
第六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六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酌修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應<u>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u> 以下略。	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以下略。	依現行法令規定修訂條文。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u>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u>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u>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依現行法令規定修訂條文。
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酌修文字。
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	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	依實務運作情形修訂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式之不正當利益。	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依實務運作情形修訂條文。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依實務運作情形修訂條文。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依實務運作情形修訂條文。
第十四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四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依實務運作情形修訂條文。
第十六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	第十六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	依實務運作情形修訂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以<u>財會中心</u>為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至少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以下略。	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以<u>營運策略中心</u>為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至少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以下略。	依實務運作情形修訂條文。
第十八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八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依實務運作情形修訂條文。
第十九條（利益迴避） 以下略。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利益迴避） 以下略。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依實務運作情形修訂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以下略。 <u>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u>	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以下略。	依現行法令規定修訂條文。
第二十一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以下略。	第二十一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以下略。	依實務運作情形修訂條文。
第二十二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以下略。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以下略。	第二十二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以下略。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以下略。	依實務運作情形修訂條文。
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略。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六、略。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略。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六、略。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依實務運作情形修訂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六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六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依實務運作情形修訂條文。
第二十七條（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應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以下略。	第二十七條（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以下略。	依實務運作情形修訂條文。
第二十八條（訂定日期） 本守則訂定於民國一一〇年二月十八日。 <u>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u>	第二十八條（訂定日期） 本守則訂定於民國一一〇年二月十八日。	增列修訂日期。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以下略。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以下略。	依實務運作情形修訂條文。
第五條（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指定 <u>財會中心</u> 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以下略。	第五條（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指定 營運策略中心 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以下略。	依實務運作情形修訂條文。
第九條（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董事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 <u>壹佰萬元</u> 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以下略。	第九條（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董事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 兩 <u>兩</u> 佰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以下略。	依實務運作情形修訂條文。
第十條（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董事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 <u>壹佰萬元</u> 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以下略。	第十條（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董事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 兩 <u>兩</u> 佰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以下略。	依實務運作情形修訂條文。
第十二條（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 <u>法務部門</u> ，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	第十二條（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 管理 <u>理</u> 部，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	依實務運作情形修訂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以下略。	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以下略。	
第二十三條（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以下略。 <u>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u>	第二十三條（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以下略。	依現行法令規定修訂條文。
第二十四條（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應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以下略。	第二十四條（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以下略。	依實務運作情形修訂條文。
第二十八條（訂定日期） 本程序訂定於民國一一〇年二月十八日。 <u>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u>	第二十八條（訂定日期） 本程序訂定於民國一一〇年二月十八日。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六>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邁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邁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邁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邁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邁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邁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從事為應用於電腦及相關周邊產品之散熱或均熱模組的研發、生產及銷售，其收入認列係依與客戶的交易條件決定，考量銷貨收入的交易量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邁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採用的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並與銷售條款比較以評估所採用政策的適當性；了解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並抽樣測試其執行的有效性；抽樣測試個別收入交易，核對至客戶訂單及出貨證明等；抽樣選取年度結束日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作為樣本，檢視該等銷貨交易的銷售條件、出貨文件及客戶確認文件等，評估年末銷貨交易是否認列於適當的期間。

二、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有關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投資子公司，其涉及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事項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邁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為子公司，依該等子公司所營業務範圍及性質，部份子公司之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涉及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係屬具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因此，本會計師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財務報告中有關存貨評價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有關存貨評價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所採用的存貨評價政策與邁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否一致，及評估其存貨評價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的正確性、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檢視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以評估本期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的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檢視存貨期後銷售狀況，以評估存貨評價估計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邁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邁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邁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邁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邁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邁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邁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邁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邁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泳華

朱聖河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110.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96,325	24	173,821	1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 30,500	2	125,92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2,000	-	-	-	2181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附註七)	259,001	16	54,246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388,974	24	376,119	33	220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附註七)	49,597	3	32,739
1200 其他應收款	10,004	1	4,543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八))	2,867	-	4,113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24,617	2	28,464	3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7,423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274	-	6,852	-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六))	4,395	-	11,762
流動資產合計	830,194	51	589,799	52	流動負債合計	353,783	21	228,780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455,153	28	171,456	15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209,577	13	217,00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321,302	20	321,417	28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八))	448	-	2,67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	3,267	-	7,159	1	其他非流動負債	737	-	887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4,368	-	3,146	-	非流動負債合計	210,762	13	220,56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22,660	1	39,205	4	負債總計	564,545	34	449,346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054	-	5,066	-	權益(附註六(十三)及(十四))：			
非流動資產合計	810,804	49	547,449	48	普通股股本	434,483	27	374,483
					資本公積	415,447	25	175,0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3,595	1	9,044
					未分配盈餘	208,761	13	126,903
					其他權益	222,356	14	135,947
					權益總計	4,167	-	2,472
資產總計	\$ 1,640,998	100	1,137,248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076,453	66	687,902
						\$ 1,640,998	100	1,137,24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趙元山



經理人：林俊宏



會計主管：林仕文

邁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	\$ 1,317,966	100	1,083,77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十一)、七及十二)	1,110,304	84	916,407	84
	營業毛利	207,662	16	167,372	16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十一)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7,095	3	29,465	3
6200	管理費用	50,881	4	53,771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4,725	3	32,097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082	-	13	-
		134,783	10	115,346	11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9,536	1	519	-
	營業淨利	92,415	7	52,545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898	-	46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八))	4,378	-	4,68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八))	38,880	3	(8,294)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八))	(5,082)	-	(3,75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9,610)	(2)	(675)	-
		11,464	1	(7,991)	(1)
	稅前淨利	103,879	8	44,554	4
7951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二))	17,470	1	(950)	-
	本期淨利	86,409	7	45,504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95	-	(67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695	-	(67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95	-	(673)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8,104	7	44,831	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 2.20		1.22	
981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 2.19		1.2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趙元山



經理人：林俊宏



會計主管：林仕文





邁科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增資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						
兌換差額						
股 本		保留盈餘		未分配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盈餘	兌換差額	
\$	374,483	175,000	2,351	88,092	3,145	643,071
	-	-	-	45,504	-	45,504
	-	-	-	-	(673)	(673)
	-	-	-	45,504	(673)	44,831
	-	-	6,693	(6,693)	-	-
	374,483	175,000	9,044	126,903	2,472	687,902
	-	-	-	86,409	-	86,409
	-	-	-	-	1,695	1,695
	-	-	-	86,409	1,695	88,104
	-	-	4,551	(4,551)	-	-
	60,000	240,000	-	-	-	300,000
	-	447	-	-	-	447
\$	434,483	415,447	13,595	208,761	4,167	1,076,45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趙元山



經理人：林俊宏



會計主管：林仕文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3,879	44,55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527	7,650
攤銷費用	1,230	1,71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082	13
利息費用	5,082	3,756
利息收入	(2,898)	(4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47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損益份額	29,610	67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5	138
其他	6,640	39
存貨呆滯、跌價及報廢損失	815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0,550	13,9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4,937)	(114,481)
其他應收款	(4,335)	(731)
存貨	3,032	(24,624)
其他金融資產及其他流動資產	(3,063)	(8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9,303)	(140,710)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04,755	(13,255)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	9,942
其他流動負債	8,634	7,6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13,389	4,3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94,086	(136,358)
調整項目合計	244,636	(122,41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48,515	(77,864)
收取之利息	1,772	46
支付之利息	(5,024)	(3,76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45,263	(81,58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2,000)	17,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11,612)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66)	(319,11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921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93)	(101)
取得無形資產	(4,356)	(623)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837)	(4,30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2,964)	(305,21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95,420)	57,297
長期借款增加	-	217,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50)	887
租賃本金償還	(4,225)	(4,366)
現金增資	30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0,205	270,81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22,504	(115,98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3,821	289,80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96,325	173,82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趙元山



經理人：林俊宏



會計主管：林仕文



<附件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邁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邁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邁菴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邁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邁菴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邁菴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邁菴集團係從事應用於電腦及相關周邊產品之散熱或均熱模組的研發、生產及銷售，其收入認列係依與客戶約定的交易條件決定，考量銷貨收入的交易量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邁荇集團所採用的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並與銷售條款比較以評估所採用政策的適當性；了解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並抽樣測試其執行的有效性；抽樣測試個別收入交易，核對至客戶訂單及出貨證明等；抽樣選取年度結束日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作為樣本，檢視該等銷貨交易的銷售條件、出貨文件及客戶確認文件等，評估年末銷貨交易是否認列於適當的期間。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邁荇集團從事之均熱模組製造係採客製化生產為主，而使其已備庫存可能因個別客戶需求減緩或取消，而有存貨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的風險，考量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估計涉及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係屬具有估計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邁荇集團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並評估其存貨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淨變現價值的依據及計算、存貨庫齡的正確性、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檢視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以評估本期估列存貨備抵之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檢視存貨期後銷售狀況，以評估存貨備抵評價估計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邁荇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邁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另，民國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邁菴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邁菴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邁菴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邁菴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邁菴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邁菴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邁菴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泳華
余聖河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 一一二 年 三 月 三十 日



邁科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度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
資產					
流動資產：			負債及權益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02,975	3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2100	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2,000	-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70	27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八)	419,457	22	其他應付款	2200	8
1200 其他應收款	22,294	1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	2280	1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205,280	1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九))	232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3,468	1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七))	2300	-
	1,275,474	66		9,352	-
				613,183	32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14,983	1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209,577	1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534,052	27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11,622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	51,558	3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29,851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8,412	-	其他非流動負債	73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33,988	2		251,787	1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956	1		864,970	45
	665,949	34			
			負債總計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六(十三)及(十四))		
			股本	3100	22
			資本公積	3200	1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1
			未分配盈餘	3350	1
			其他權益	3400	8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9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941,423	100		\$ 1,692,000	100
				\$ 1,941,423	100

資產總計



董事長：趙元山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俊宏



會計主管：林仕文

邁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	1,607,885	100	1,523,72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十一)、七及十二)	1,245,029	77	1,244,501	81
營業毛利	362,856	23	279,224	19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十一)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66,263	4	64,360	4
6200 管理費用	103,044	6	76,323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3,385	5	68,917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084	-	18	-
營業費用合計	254,776	15	209,618	14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8,100)	(1)	(31,162)	(2)
營業淨利	99,980	7	38,444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256	-	187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八))	6,145	-	7,07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八))	11,022	1	(12,157)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	(9,851)	(1)	(5,95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572	-	(10,845)	(1)
稅前淨利	110,552	7	27,599	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二))	24,143	2	(17,905)	(1)
本期淨利	86,409	5	45,504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95	-	(67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695	-	(67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695	-	(673)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8,104	5	\$ 44,831	3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86,409	5	\$ 45,504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88,104	5	\$ 44,831	3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 2.20		\$ 1.22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 2.19		\$ 1.2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趙元山



經理人：林俊宏



會計主管：林仕文



邁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普通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374,483	175,000	2,351	88,092	3,145	3,145	643,071	643,071	
本期淨利	-	-	-	45,504	-	-	45,504	45,50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73)	(673)	(673)	(6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73)	(673)	(673)	(67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693	45,504	(673)	(673)	44,831	44,831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74,483	175,000	9,044	(6,693)	-	-	-	-	
本期淨利	-	-	-	126,903	2,472	2,472	687,902	687,90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86,409	-	-	86,409	86,4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95	1,695	1,695	1,69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86,409	(1,695)	(1,695)	88,104	88,104	
現金增資	60,000	240,000	4,551	(4,551)	-	-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447	-	-	-	-	300,000	300,000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34,483	415,447	13,595	208,761	4,167	4,167	1,076,453	1,076,45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趙元山



經理人：林俊宏



會計主管：林仕文



邁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0,552	27,59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5,012	76,256
攤銷費用	2,401	2,60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084	18
利息費用	9,851	5,951
利息收入	(3,256)	(18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47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1,309	1,351
租賃修改利益	(5,500)	(64)
存貨呆滯、跌價及報廢損失	51,097	50,286
其他	(1,783)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51,662	136,2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	98,849	(233,635)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4,852	(5,795)
存貨	(30,036)	(135,155)
其他金融資產及其他流動資產	11,521	(2,4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85,186	(377,027)
合約負債	-	1,36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4,094)	191,629
其他應付款增加	47,933	40,113
其他流動負債	(2,103)	4,7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8,264)	237,8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6,922	(139,194)
調整項目合計	178,584	(2,98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89,136	24,617
收取之利息	2,130	187
支付之利息	(9,850)	(5,951)
支付之所得稅	(7,276)	(2,75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4,140	16,10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983)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000)	17,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5,207)	(393,38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908
存出保證金增加	(5,642)	(152)
取得無形資產	(4,356)	(4,21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160)	(8,24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9,348)	(387,09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95,420)	57,297
舉借長期借款	-	217,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50)	887
現金增資	300,000	-
租賃本金償還	(32,141)	(13,31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2,289	261,86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29)	1,44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26,452	(107,67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6,523	384,20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02,975	276,52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趙元山



經理人：林俊宏



會計主管：林仕文



邁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22,351,905
民國 111 年度本期淨利	86,408,667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8,640,867)
期末可供分配盈餘	200,119,705
分派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每股 0.19 元）	(8,255,172)
股東股票紅利（每股 1.71 元）	(74,296,55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17,567,983

說明：1. 優先分配民國 111 年度盈餘。

2. 股東現金紅利及股東股票紅利之每股分配係依民國 112 年 3 月 30 日
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 43,448,275 股計算。

董事長：趙元山



經理人：林俊宏



會計主管：林仕文



公司章程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未發行部分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內含新台幣柒仟伍佰萬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柒佰伍拾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本公司得發行認股價格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惟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未發行部分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內含新台幣柒仟伍佰萬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柒佰伍拾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本公司得發行認股價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惟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酌修文字。
第六條：本公司得免印製股票，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載明公司法第一六二條所列事項，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依實務運作情形修訂條文。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及第一百七十九條等相關規定之情事，每股有一表決權。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及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每股有一表決權。本公司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其相關事宜悉依發令規定辦理。召開股東會時，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酌修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 <u>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u>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 <u>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以公告方式為之。</u>	依實務運作情形修訂條文。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 <u>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u> ，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董事任期內，本公司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董事任期內，本公司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酌修文字。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於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少於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任期、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於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少於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任期、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酌修文字。
第十四條之三：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 <u>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u>	第十四條之三：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 <u>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u>	酌修文字。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	酌修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對外代表本公司依法執行職權。	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依法執行職權。	
第十六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酌修文字。
第十七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述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七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 除居住在國外者得依法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董事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外， 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述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酌修文字。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每屆年度終子應辦理決算。	酌修文字。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 應根據公司法第二 二十八條之規定， 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酌修文字。
第二十三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不高於3%。前項員工酬勞之分派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但公司尚有	第二十三條 之一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不高於3%。前項員工酬勞之分派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但公司	將此條文與原第二十三條對調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當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一項所稱之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當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一項所稱之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第二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累積虧損。 (三)依法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並得加計以前年度之未分派盈餘計算股東紅利，由董事會依本條第二項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由於本公司業務正值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股東紅利總額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其中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及法定盈餘公積，以發放現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依法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並得加計以前年度之未分派盈餘計算股東紅利，由董事會依本條第二項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由於本公司業務正值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股東紅利總額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其中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及法定盈餘公積，以發放現	1. 將此條文與原第二十三條之一對調之。 2. 酌修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本章程條文有關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本章程條文有關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十九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六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七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u>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日。</u>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十九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六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七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增列修訂日期。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以下略。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以下略。	第三條 以下略。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以下略。	依實務運作情形修訂條文。
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 以下略。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以下略。	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 以下略。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 監察人 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以下略。	依實務運作情形修訂條文。
第二十四條 本議事規則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訂定。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u>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日。</u>	第二十四條 本議事規則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訂定。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增列修訂日期。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法令依據 一、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 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第二條 法令依據 一、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 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文字酌修。								
第五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重要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重要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若為取得或處分設備及重要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及重要資產，應作成分析報告呈請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應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方可執行。 (三)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重要資產，應作成分析報告呈請總經理核准。 1. 取得交易金額之核決權限： (1)已列入投資預算內，並經董事會通過者，呈請總經理核准。 (2)未列入投資預算內者，依下列權限核准後始得為之。 <table><tr><td>交易金額</td><td>核決單位</td></tr><tr><td>超過新臺幣1,000萬元</td><td>董事會</td></tr></table>	交易金額	核決單位	超過新臺幣1,000萬元	董事會	第五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重要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重要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若為取得或處分設備及重要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及重要資產，應作成分析報告呈請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應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方可執行。 (三)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重要資產，應作成分析報告呈請總經理核准。 1. 取得交易金額之核決權限： (1)已列入投資預算內，並經董事會通過者，呈請總經理核准。 (2)未列入投資預算內者，依下列權限核准後始得為之。 <table><tr><td>交易金額</td><td>核決單位</td></tr><tr><td>超過新臺幣500萬元</td><td>董事會</td></tr></table>	交易金額	核決單位	超過新臺幣500萬元	董事會	依實際需要修訂條文。
交易金額	核決單位									
超過新臺幣1,000萬元	董事會									
交易金額	核決單位									
超過新臺幣500萬元	董事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table><tr><td>新臺幣超過500萬元 ~1,000萬元(含)以下</td><td>董事長</td></tr><tr><td>新臺幣500萬(含)以下</td><td>總經理</td></tr></table>	新臺幣超過500萬元 ~1,000萬元(含)以下	董事長	新臺幣500萬(含)以下	總經理		<table><tr><td>新臺幣超過100萬元 ~500萬元(含)以下</td><td>董事長</td></tr><tr><td>新臺幣100萬(含)以下</td><td>總經理</td></tr></table>	新臺幣超過100萬元 ~500萬元(含)以下	董事長	新臺幣100萬(含)以下	總經理		
新臺幣超過500萬元 ~1,000萬元(含)以下	董事長											
新臺幣500萬(含)以下	總經理											
新臺幣超過100萬元 ~500萬元(含)以下	董事長											
新臺幣100萬(含)以下	總經理											
2. 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重要資產，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始得為之。 三、略。 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重要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重要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略。 (三)略。 (四)略。 五、略。		2. 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重要資產，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始得為之。 三、略。 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重要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重要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未來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略。 (三)略。 (四)略。 五、略。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其交易均應呈總經理核准。 三、略。 四、略。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其交易金額應呈總經理核准。 三、略。 四、略。		依實際需要修訂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本程序第四條至第六條之一及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外，尚應依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程序第四條至第六條之一及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六之一條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 略。 (二) 略。 (三) 略。 (四) 略。 (五) 略。 (六) 略。 (七) 略。 本公司與本公司之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貳仟	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本程序第四條至第六條之一及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外，尚應依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程序第四條至第六條之一及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六之一條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 略。 (二) 略。 (三) 略。 (四) 略。 (五) 略。 (六) 略。 (七) 略。 本公司與本公司之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貳仟	依實際需要修訂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萬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 略。 (二) 略。 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二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本公司之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二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u>已依本處理程序提交審計委員會通過後，送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部份免再計入。</u>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 略。 (二) 略。 (三) 略。 (四) 略。 (五) 略。 (六) 略。 (七) 略。	萬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 略。 (二) 略。 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二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本公司之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二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u>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份免再計入。</u>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 略。 (二) 略。 (三) 略。 (四) 略。 (五) 略。 (六) 略。 (七) 略。	
無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	條文重複，予以刪除。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三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應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或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應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四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應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或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應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條次調整。
第十四條 罰則 本公司相關人員於執行取得與處分資產業務時，如有違反本處理程序者，應視違反情況予以懲處。	第十五條 罰則 本公司相關人員於執行取得與處分資產業務時，如有違反本處理程序者，應視違反情況予以懲處。	條次調整。
第十五條 公布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先呈審計委員會，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前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	第十六條 公布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前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	條次調整及文字酌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u>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u>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日。</u>	本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增列修訂日期。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別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監察人。 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依實際需求修改條文
第十四條	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以下略)	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以下略)	依實際需求修改條文
第十五條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 <u>送請董事會決議</u> 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 送請各監察人 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	依法令修改條文

	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議事錄載明。 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六條	本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訂定。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七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u>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日。</u>	使用表單： 一、FIN-FIN0014 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 本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訂定。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七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依實際需求修改條文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程序之對外保證及票據背書對象應為公司組織並限於下列情事，始得適用之； 一、(以下略) 二、(以下略)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u>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u>不受前兩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出資。	第二條 本程序之對外保證及票據背書對象應為公司組織並限於下列情事，始得適用之； 一、(以下略) 二、(以下略)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開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出資。	修訂條文
第三條 對外保證及票據背書範圍如下：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第三條 對外保證及票據背書範圍如下：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修訂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一) (以下略) (二) (以下略) (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以下略)	(一) (以下略) (二) (以下略) (三) 為本公司或子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一子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以下略)	
第四條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印鑑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之，公司印鑑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負責保管，並依公司相關作業程序及規定申請核准後，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第四條 對外背書保證印鑑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之，公司印鑑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負責保管，空白票據由出納負責保管。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均需循一定程序申請核准者，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修訂條文
第五條 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本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五條 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修訂條文
第六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第六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均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修訂條文
第七條 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七條 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修訂條文
	第八條 對外之背書保證，一律透過母公司為之，各子公司一律不得各自	刪除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辦理。	
<u>第八條</u> 子公司擬為他人辦理或提供背書保證者應依金管會訂定之「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再提報母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子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應由本公司財會單位主管簽注意見並呈本公司董事長核准後，先提報子公司董事會，再提報母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能辦理。子公司於辦理背書保證或註銷後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財會單位。	<u>第九條</u> 子公司擬為他人辦理或提供背書保證者應依金管會訂定之「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再提報母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子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應由本公司財會單位主管簽注意見並呈本公司董事長核准後，先提報子公司董事會，再提報母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能辦理。子公司於辦理背書保證或註銷後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財會單位。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條次調整及修訂條文
<u>第九條</u>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條次調整及修訂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u>第十條</u> 辦理本公司客票貼現融資時(指已有貼現額度)，應填寫「 <u>簽呈</u> 」呈核准後送財會單位辦理。	第十一條 辦理本公司客票貼現融資時(指已有貼現額度)，應填具「 <u>客票融資(貼現)通知單</u> 」呈核准後送財會單位編製傳票轉出納及資金單位辦理。	條次調整及修訂條文
<u>第十一條</u> 各單位辦理對外保證或背書非屬開立本票之情形時，應檢附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由財會單位對被背書保證企業提供之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詳加評估及辦理徵信工作，經權責主管核准後，依「 <u>印鑑管理辦法</u> 」申請用印後，送財會單位製票正式列帳及辦理保證。	第十二條 各單位辦理對外保證或背書非屬開立本票之情形時，應填具「 <u>對外保證或背書申請單</u> 」，並檢附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由財會單位對被背書保證企業提供之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詳加評估及辦理徵信工作，「 <u>對外保證或背書申請單</u> 」經層呈核准後，送財會單位製票正式列帳辦理保證，並轉送公司印鑑保管人辦理保證。	條次調整及修訂條文
<u>第十二條</u> 凡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均應由財會單位正式登帳，並保留原申請單之完整資料，以供日後查核評估， <u>財會單位應定期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表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u> ，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三條 凡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均應由財會單位正式登帳，並保留原申請單之完整資料，以供日後查核評估，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表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條次調整及修訂條文
<u>第十三條</u> 對外保證或背書責任解除時，應由原申請單位填具「 <u>簽呈</u> 」及檢附相關文件資料申請，經權責主管簽核後，送財會單位解除並正式入帳銷案。	第十四條 對外保證或背書責任解除時，應由原申請單位填具「 <u>對外保證或背書解除通知單</u> 」併同有關文件資料申請解除責任，並正式入帳銷案。	條次調整及修訂條文
<u>第十四條</u>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前，應依下列要點審慎進行評估： 一、(以下略) 二、(以下略) 三、(以下略) 四、(以下略)	第十五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前，應依下列要點審慎進行評估： 一、(以下略) 二、(以下略) 三、(以下略) 四、(以下略)	條次調整及修訂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u>第十四條之一</u> 本公司背書保證的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續後應依下列措施進行管控： 一、(以下略) 二、(以下略) 三、(以下略)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的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續後應依下列措施進行管控： 一、(以下略) 二、(以下略) 三、(以下略)	條次調整及修訂條文
<u>第十五條</u>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如下： 一、(以下略) 二、(以下略) 三、(以下略) 四、(以下略) 五、(以下略) 六、(以下略)	第十六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如下： 一、(以下略) 二、(以下略) 三、(以下略) 四、(以下略) 五、(以下略) 六、(以下略)	條次調整
<u>第十六條</u>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前條所訂額度之必要時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公司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七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前條所訂額度之必要時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審計委員會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條次調整及修訂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u>第十七條</u>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二條之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獨立董事</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且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全部銷除，並報告於董事會。	第十八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二條之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且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全部銷除，並報告於董事會。 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條次調整及修訂條文
<u>第十八條</u>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併同營業額按月公告外，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另行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以下略) 二、(以下略) 三、(以下略) 四、(以下略)	第十九條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併同營業額按月公告外，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另行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以下略) 二、(以下略) 三、(以下略) 四、(以下略)	條次調整
<u>第十九條</u>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依本程序規定應由財會單位依限公告申報，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二十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依本程序規定應由財會單位依限公告申報，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條次調整
<u>第二十條</u> 子公司有對外背書保證之情形時，子公司財會單位應將有關資料提供本公司財會單	第二十一條 子公司有對外背書保證之情形時，子公司財會單位應將有關資料提供本公司財會單	條次調整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位，並每月十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財會單位。並由本公司財會單位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位，並每月十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財會單位。並由本公司財會單位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u>第二十一條</u>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背書保證作業，如有違反金管會「處理準則」或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u>第二十二條</u>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背書保證作業，如有違反金管會「處理準則」或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條次調整
<u>第二十二條</u> 本作業程序訂定時，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提報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公司訂定或修正 <u>背書保證</u> 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	<u>第二十三條</u>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	條次調整及修訂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訂定。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七日。<u>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日。</u>	之。 本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七日。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別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二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 (以下略) 四、績效評估要領 避險性交易 (1)以公司帳面上成本與從事衍生性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2)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契約總額 避險性交易額度 執行單位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不得超過公司實際進出口之外幣需求淨額。 (2)損失上限之訂定 全部及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契約之百分之五。	交易原則與方針 (以下略) 四、績效評估要領 避險性交易 (1)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2)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契約總額 避險性交易額度 執行單位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不得超過公司實際進出口之外幣需求總淨額或借款餘額。 (2)損失上限之訂定 全部及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全部契約之百分之五，一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則為個別契約之百分之十。	依實際需求修改條文
第五條	衍生性金融商品會計處理悉依 <u>金融監度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解釋公告及相關主管機關之</u> 函令規定處理。	衍生性金融商品會計處理悉依 <u>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相關主管機關之</u> 函令規定處理， 若無相關規定則以明細登錄，並計算每月已實現與未實現損益報表之方式處理。	依法令修改條文
第六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以下略) (6)法律風險管理：各項交易需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以下略) (6)法律風險管理：各項交易需	依實際需求修改條文

	依公司「 <u>合約審查管理辦法</u> 」經相關人員審核，必要時得聘法律顧問檢視後，呈報權責主管核准後方生效。	依公司 <u>合約管理辦法</u> 經相關人員審核，必要時得聘法律顧問檢視後，呈報權責主管核准後方生效。	
第七條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 <u>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每月至少應評估二次，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u>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1) <u>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u>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 <u>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u>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時，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每月至少應評估二次，評估報告應送總經理核閱。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1) 指定總經理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董事會授權總經理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時，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依法令修改條文
第九條	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執行單位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執行單位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依法令修改條文
第十條	子公司若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u>應依金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u>	其他事項本處理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提董事會決議後實施。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從事衍生性商品	依實際需求修改條文

	定，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再提報母公司董事會決議後方可執行，並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 <u>母</u> 公司查核。	交易，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 <u>本</u> 公司查核。	
第十一條	<u>本作業程序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u> 依前項規定將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依法令修改條文
第十二條	本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訂定。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七日。<u>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日。</u>		新增條文

		附件：_____ 附件一、衍生性商品交易備查簿	刪除
--	--	---------------------------------------	----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回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議事規則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訂定。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邁 科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公 司 章 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邁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TAIWAN MICROLOOPS CORP.）。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二、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三、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五、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六、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七、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八、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九、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未發行部分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內含新台幣柒仟伍佰萬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柒佰伍拾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本公司得發行認股價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惟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以及依公司法收買庫藏股之轉讓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
-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載明公司法第一六二條所列事項，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

得免印製股票，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及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每股有一表決權。本公司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其相關事宜悉依發令規定辦理。召開股東會時，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辦理公開發行股票後，如擬撤銷公開發行，應經股東會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以上之通過，始得為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董事任期內，本公司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於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少於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任期、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二：本公司董事會得依法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行之。

第十四條之三：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第十四條之四：(刪除)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依法執行職權。

第十六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除居住在國外者得依法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董事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外，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述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 十八 條：(刪除)

第 十九 條：本公司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及公司營運狀況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 二十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捐。
- (二)彌補虧損。
- (三)依法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並得加計以前年度之未分派盈餘計算股東紅利，由董事會依本條第二項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由於本公司業務正值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股東紅利總額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其中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及法定盈餘公積，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本章程條文有關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之一：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3% 為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不高於 3%。前項員工酬勞之分派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當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比例之決定，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一項所稱之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就業務上之需要從事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十九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 七 月 十九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 九 月 二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 三十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 四 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 六 月 十五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 六 月 十八 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 六 月 十四 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 六 月二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 五 月 六 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 六 月二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 六 月二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 七 月七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 六 月二十九日。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第一條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 第二條 法令依據
- 一、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
 - 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 第三條 資產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 第四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及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執行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並作出分析報告，以為決策之依據。
 - (二) 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伍佰萬元(含)以下者，應呈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伍佰萬元以上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方可執行。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之購買與出售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五、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投資有價證券額度

- (一) 各公司購買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 (二) 各公司購買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第五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重要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重要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若為取得或處分設備及重要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 (二)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及重要資產，應作成分析報告呈請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應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方可執行。
- (三) 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重要資產，應作成分析報告呈請總經理核准。

1. 取得交易金額之核決權限：

- (1) 已列入投資預算內，並經董事會通過者，呈請總經理核准。
- (2) 未列入投資預算內者，依下列權限核准後始得為之。

交易金額	核決單位
超過新臺幣500萬元	董事會
新臺幣超過100萬元~500萬元(含)以下	董事長
新臺幣100萬元(含)以下	總經理

2. 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重要資產，應呈請總經理

理核准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重要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重要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重要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未來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其交易金額應呈總經理核准。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六條之一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應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依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 違約之處理。
 -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及第七款應將資料完整紀錄並保存之規定辦理。

(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第二項第七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項第七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本程序第四條至第六條之一及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外，尚應依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程序第四條至第六條之一及

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六之一條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本公司之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貳仟萬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二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本公司之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二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

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

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前述第 1、2 點之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第六款規定辦理。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若公司有經營營建業務，其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

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八)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二)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四) 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二條 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

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 (一)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 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二、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四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應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辦理，或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應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五條 罰則

本公司相關人員於執行取得與處分資產業務時，如有違反本處理程序者，應視違反情況予以懲處。

第十六條 公布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前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第一條 為使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為確保貸與資金安全收回，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作業悉依本程序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為資金貸與之對象，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 (二)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 融資金額，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三條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 他公司或行號因採購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 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後財報之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 所謂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

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五條 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 期限：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以一年（含）以下為原則，如情形特殊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得延長其融通期限；對於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其資金貸與期限不得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
- (二) 計息方式：貸放利息參照市場利率或資金成本計算之，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六條 資金貸與作業程序

- (一) 執行單位：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會單位負責。

(二) 徵信

-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 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超過 50% 以上之公司，得免徵信調查。

(三) 審查評估

借款人應填具申請書，由經辦單位作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四) 貸款核定

- 1. 經審查評估後，如借款人信評欠佳，或有其他原因認為不宜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不擬貸放之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答覆借款人。
- 2. 經審查評估後，對於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對於公司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均無不利影響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徵信及審查評估報告，併同擬定之貸放金額、期限、利率等資料，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依規定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

(五) 通知借款人

貸放案件核定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如有）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權設定（如有）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撥款。

(六) 簽約對保

1.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2.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如有)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七) 保全

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董事會如認為有必要，應要求借款人提供相當貸放額度之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借款人如提供相當財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會單位之意見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該保證公司應在公司章程中訂有得為保證之條款，並應提交其股東會或董事會有關事項決議之議事錄。
2.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
3.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投保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八) 撥款

貸放案經核准並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妥後，經財會單位核對無訛後，即可撥款。

第七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司所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由申請單位提出申請後，經財會單位事先評估，並經由部門主管簽注意見，呈請董事長核可後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始能動支，不得授權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應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各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所稱「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八條

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 貸款撥放後，應設置資金貸與他人之還款日期管理及計畫表，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總經理及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借款本票等註銷或辦理擔保品抵押權塗銷歸還借款人。
- (三)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係因業務關係產生之資金貸與，借款人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六個月，並以二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九條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併同營業額按月公告外，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三)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本作業程序所稱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十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第十一條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十二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督促該子公司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再提報母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二) 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應由本公司財會單位主管簽注意見並呈本公司董事長核准後，先提報子公司董事會，再提報母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能動支。
- (三) 如子公司亦有資金貸與之情形，應由子公司之財務單位於次月五日前將有關資料送本公司財會單位一併公告。
- (四)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第十三條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如有違反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四條 其他事項

- (一)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 (二)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三) 從事短期資金融通者，除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外，並應分別對無擔保品、同一產業及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企業加強風險評估及訂定貸與限額。

第十五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請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

者計算之。

第十六條 使用表單：

一、FIN-FIN0014 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

本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第一條 為使本公司及子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茲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訂定本辦法；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本程序之對外保證及票據背書對象應為公司組織並限於下列情事，始得適用之；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開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出資。
- 第三條 對外保證及票據背書範圍如下：
-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一)客票貼現融資。
 -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為本公司或子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子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 第四條 對外背書保證印鑑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之，公司印鑑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負責保管，空白票據由出納負責保管。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均需循一定程序申請核准者，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 第五條 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第六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均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第七條 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 第八條 對外之背書保證，一律透過母公司為之，各子公司一律不得各自辦理。
- 第九條 子公司擬為他人辦理或提供背書保證者應依金管會訂定之「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再提報母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子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應由本公司財會單位主管簽注意見並呈本公司董事長核准後，先提報子公司董事會，再提報母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能辦理。子公司於辦理背書保證或註銷後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財會單位。
-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 第十一條 辦理本公司客票貼現融資時(指已有貼現額度)，應填具「客票融資(貼現)通知單」呈核准後送財會單位編製傳票轉出納及資金單位辦理。
- 第十二條 各單位辦理對外保證或背書非屬開立本票之情形時，應填具「對外保證或背書申請單」，並檢附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由財會單位對被背書保證企業提供之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詳加評估及辦理徵信工作，「對外保證或背書申請單」經層呈核准後，送財會單位製票正式列帳，並轉送公司印鑑保管人辦理保證。
- 第十三條 凡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均應由財會單位正式登帳，並保留原申請單之完整資料，以供日後查核評估，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表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第十四條 對外保證或背書責任解除時，應由原申請單位填具「對外保證或背

書解除通知單」併同有關文件資料申請解除責任，並正式入帳銷案。

第十五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前，應依下列要點審慎進行評估：

- 一、應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應對背書保證對象進行徵信及風險評估作業。
- 三、評估此背書保證對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應評估其風險並備妥評估紀錄，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並對所取得之擔保品價值進行評估。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的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續後應依下列措施進行管控：

- 一、背書保證對象應擬訂營運改善計劃，並將改善計劃提報本公司董事會報告。
 - 二、本公司針對其改善計劃，應監督其執行並提供必要協助，使其能依計劃完成改善。
 - 三、背書保證對象應隨時檢討改善計劃之執行狀況，必要時提出修正，並定期將實際執行情形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出報告。
-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十六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如下：

- 一、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若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擬調整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時，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
- 三、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另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
- 五、重大之背書保證事項應提董事會決議，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六、當期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為準。

第十七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前條所訂額度之必要時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

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八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二條之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且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全部銷除，並報告於董事會。
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十九條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併同營業額按月公告外，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另行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所謂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前述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佔母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二十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依本程序規定應由財會單位依限公告申報，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二十一條 子公司有對外背書保證之情形時，子公司財會單位應將有關資料提供本公司財會單位，並每月十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財會單位。並由本公司財會單位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背書保證作業，如有違反金管會「處理準則」或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第二十三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七日。

附件： 附件 一、背書保證備查簿

附件 一、背書保證備查簿

本季度無交易			背書保證備查簿									
			109/4-6 / 被保證對象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 日期	董事長 決行日期	董事會 通過日期	保證對象	銀行名稱	票號	解除背書 保證責任 之條件	預計註銷 日期	背書保證 限額	擔保品 內容	風險評 估	備註	經辦
			擔保事項	帳號	面額			累計背書 保證金額				覆核
								0.00				
								0.00				

註：此報表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公告（惟海外子公司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七日內公告）及每月十日前併同營業收入一同公告。

董事長：

總經理：

中心主管：

單位主管：

承辦人：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第一條 制定目的

- 一、為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制度，並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特制定此處理程序。
- 二、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制(修)訂。

第二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公司利潤應來自正常營運，故從事衍生性金融產品的交易以規避風險為原則，應求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包括淨部位與避險部位)，適當均衡為原則，以維護正常商業收益，降低投資及費用支出。本公司不從事交易性操作。

三、執行單位

(1) 操作單位

擷取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其相關法令，操作技巧等，並以經辦單位主管之指示及授權部位從事交易，並進行內部交易記錄之登載，建立備查簿以供備查。

(2) 確認及交割人員

為求完善之內部控制，應獨立設置專人負責交易確認，及相對金融機關交割部門進行逐筆交易明細核對工作，於交易合約到期時，通知財會單位進行帳務處理並安排付款交割事宜。

(3) 財會單位

交易帳務的處理、依據主管機關規定編製財務報表及公告。

四、績效評估要領

避險性交易

- (1)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交易之間所產生

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2)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五、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 (1) 契約總額

避險性交易額度

執行單位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不得超過公司 實際進出口之外幣需求總額或借款餘額。

-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全部契約之百分之五，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則為個別契約之百分之十。

第三條

作業程序

一、 授權額度及層級

避險性交易授權額度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由財會單位將衍生性商品交易種類及內容依下列權限核准後始得為之。

交易金額	核決單位
超過新台幣伍佰萬	董事會
新台幣伍佰萬元(含)以下	董事長

- B. 本公司依規定授權相關單位辦理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二、 作業說明

- (1) 確認交易部位。
- (2) 相關走勢分析及判斷。
- (3) 決定避險具體作法
 1. 交易標的
 2. 交易部位
 3. 目標價位及區間交易策略及型態
- (4) 取得交易之核准。
- (5) 執行交易：交易對象限國內外金融機構或信用卓越之機構。
- (6) 交易確認：交易人員交易後應填具交易單據，經由確認人員確認交易條件是否與交易單據一致，送請權責主管批

准。

- (7) 交割：交易經確認無誤後，財務單位應於交割日由指定之交割人員備妥價款及相關單據，以議定價位進行交割。

第四條 公告及申報

- 一、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辦理公告申報。
- 二、其他應行公告申報事宜，則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 重行公告申報。

第五條 衍生性金融商品會計處理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相關主管機關之函令規定處理，若無相關規定則以明細登錄，並計算每月已實現與未實現損益報表之方式處理。

第六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一、 風險管理範圍

- (1)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限國內外金融機構或信用卓越之機構，交易後，登錄人員應及登錄明細，並定期與之對帳。
- (2) 市場價格風險管理：對於所承作之衍生性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價變動之風險應隨時加以控管。
- (3) 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得市場流動性，在選擇性金融產品方面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交易銀行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能力。
- (4)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 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 (5) 作業風險管理：應確實遵循公司訂定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 (6) 法律風險管理：各項交易需依公司合約管理辦法經相關人員審核，必要時得聘法律顧問檢視後，呈報權責主管核准後方生效。

二、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其他重要風險之管理：內部交易人員應由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之專責人員擔任，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第七條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每月至少應評估二次，評估報告應送總經理核閱。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1) 指定總經理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董事會授權總經理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時，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第八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九條 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執行單位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十條 其他事項本處理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提董事會決議後實施。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

第十一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

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七日。

附件： 附件一、衍生性商品交易備查簿

附件一、衍生性商品交易備查簿

本月無交易

衍生性商品交易備查簿

109/12/31

交易契約 種類	董事會 通過日 (核准額度)	事實 發生日	提報 董事會 通過日	規避風險 種類 (註1)	交易 對象	契約金 額 (USD)	契約 匯率	契約金 額 (NTD)	契約 期間	評估報告								
										已沖銷交易 契約總金額 (USD)	已沖銷交 易契約總 金額	淨 損益 金額 (NTD)	未沖銷 交易契約 總金額	市價評 估 匯率	市價評估 淨損益 (NTD)	部位評估 (註2)	績效評估 (註3)	風險管 (註4)
遠期契約								-					-					
無保匯金								-					-					
預售遠匯								-					-					
								-					-					
								-					-					
合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註1 規避風險種類 (A)：被避險之已持有資產或負債金額 (B)：被避險預期交易金額

註2 部位評估 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註3 績效評估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本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內。

註4 風險管理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所訂「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註5 公告事項

一、每月十日前，公司應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依主管機關規定輸入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二、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

三、其他相關之公告申報程序及事宜，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八條辦理。

董事長：

總經理：

中心主管：

單位主管：

承辦人：

＜附錄七＞

邁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112 年 4 月 22 日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佔當時發行總股份%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亨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趙元山 代表人：趙元旗 代表人：林俊宏	5,928,952	13.65
董事	陳慧遊	158,228	0.36
獨立董事	潘榮春	—	—
獨立董事	向志中	—	—
獨立董事	張敏玉	—	—
董事合計		6,087,180	14.01

備註： 一、 本公司截至112年4月22日止已發行總股數：43,448,275股。

二、 本公司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為：3,600,000 股；截至民國 112 年 4 月 22 日(停止過戶日)止，全體董事持有普通股合計股數為 6,087,180 股(獨立董事不計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三、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